中国政法大学网上竞价办事指南

1. **相关概念**

网上竞价是通过网络手段，公开发布信息，在线比较价格，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形式。中央政府网（http://www.zycg.gov.cn）网上竞价系统以计算机网络为平台，实现网上提交采购需求、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报价、确定成交人、发布采购结果和生成政府采购验收单等竞价操作。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国采中心”）依据规程为采购人提供合规性审核服务。

网上竞价特点：公开透明、公平规范、利于监督是网上竞价的特色和优势，网上竞价项目的全过程都会受到社会监督和政府采购部门的审查。

网上竞价成交原则：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网上竞价适用范围**

**单次采购预算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属于以下范围内，需通过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1、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通过协议供货方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如服务器、网络设备、投影仪等。

对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台式计算机、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复印纸、空调机，用于科研、测绘等工作的专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也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不得进行网上竞价采购（国采中心2015年16号文）。

2、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的产品，如摄像机、图形工作站、健身器材等。

1. **竞价程序**

（一）明确采购需求

申报单位在采购仪器设备前，应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数量、规格、参数、资质要求、售后服务等采购要素，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网上竞价申请表》。

（二）开展网上竞价

资产管理处通过网上竞价系统中录入需求信息，报国采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竞价公告，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网上竞价没有评审过程，竞价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在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择、确认成交供应商，并遵循以下原则：

按照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出现以下情形时，可按照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顺位选择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排名在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2）排名在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未实质性响应申购单位的竞价需求的，可拒绝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但应对拒绝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1. **网上竞价失败的处理方式**

（一）增加预算

如果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三家以上但其中报价在预算内的不足三家，在采购单位的实际预算情况允许的情况下，申购部门可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在系统中调整（增加）项目预算。

（二）废标

1、竞价时间截止后，以下情形应当废标，由资产管理处提供学校及供应商声明，上报国采中心审核：

（1）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报价在预算内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单位不能增加预算的；

（3）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不能满足竞价需求的。

2、以下情形申购单位可以申请废标：

（1）变更需求，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

（2）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以上两种情形，申购单位向资产管理处递交申请，由资产管理处向国采中心提交书面说明材料：采购单位情况说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情况、废标理由），加盖单位公章。

1. **注意事项**

因网上竞价需求公告一经发出就不允许修改，为确保网上竞价采购成功，请申购单位在填写竞价申请表时应切合实际提出资质资格要求，并明确采购需求，避免再需求公告发出后再修改需求。